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已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